

附图标记在权利要求书中的作用

The application of reference signs in the claims

摘要:附图标记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作用(1)指代附图中的组成部分,(2)同一个附图标记指代同一个组成部分.附图标记的第二作用可应用于权利要求书中.

关于附图标记,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和 20 条规定: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 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 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 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首先来理解附图标记在说明书中的作用。在说明书的实施例部分, 通过举例说明的形式对发明内容做一说明。对于产品的发明, 尤其是以结构的形状和位置关系为特征的发明, 如果不借助附图, 是很难把发明内容说清楚的, 为此, 这样的发明一般都附有附图, 为了能够用文字说清楚附图中的技术内容, 又借助了附图标记,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一个附图标记代表附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即某一个特定的附图标记代表附图中一个特定的组成部分, 例如, 在一个发明中有一个紧固部件, 而在附图中该紧固部件的具体结构为一螺钉 10, 那么附图标记 10 在该发明中仅代表附图中所示的螺钉, 而不代表除螺钉之外的其他形式的紧固部件。所以, 附图标记的一个作用是在说明书和附图中指代附图所示的那个特定的组成部分。

由于权利要求书是对说明书中一个或若干个实施例的概括, 是解决技术问题的一個技术方案, 所以其与说明书中的实施该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例可能是不同的。由于这样一个特性, 所以权利要求书的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不能用附图中的附图标记来代表, 即权利要求的该技术特征不等同于对应的附图标记所指代的特定的组成部分, 为此,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规定: 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下面, 我们来理解该规定的含义。如上所述, 附图标记在说明书和附图中具有特定的含义, 那么, “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应该理解为附图标记在权利要求中不得解释为说明书和附图中所指代的内容。

由于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3 款规定: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 以帮助理解权利

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但是，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为此，在日常的审查实践中，审查员往往会在通知书中指出，由于附图标记在权利要求书中不具有任何限定作用，所以该特征是不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的一般做法是将前面已经描述的该特征的定语在审查员所指出的该特征之前再重复一遍。

下面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该如何理解“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一个万向节的发明，其主要技术特征及其关系如下：

一个万向节包括：

外接头部分（12），其包括：

纵轴线（L12）；具有中心线（M22₁）的第一滚道（22₁）和具有中心线（M22₂）的第二滚道（22₂），构成外滚珠滚道（22₁、22₂）；参照半径（RB）；参照半径（RZ）；中心线（M22₂）有半径（R1）、半径（R2）；半径（R3），

内接头部分（13），其包括：

纵轴线（L13），具有中心线（M23₁）的第一滚道（23₁）和具有中心线（M23₂）的第二滚道（23₂），构成外滚珠滚道（23₁、23₂）；参照半径（RB'）；参照半径（RZ'）之外；中心线（M23₂）有半径（R1'）、半径（R2'）；半径（R3'）。

为了便于理解，附上附图，其中：

图 2a 是接头的横剖视图，

图 2b 是沿着线 A-A 剖取的纵剖视图（第一滚道），

图 2c 是沿着线 B-B 剖取的纵剖视图（第二滚道）；

图 5a 表示的是外接头部分的第二滚道的纵轴线和滚道中心线，

图 5b 表示的是内接头部分的第二滚道的纵轴线和滚道中心线；

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已经用文字对外接头的一个参照半径（RB）（图 5a）作了限定：

在所述外接头部分（12）上，在从万向节的中心平面（EM）到所述连接端的区域里的所述各滚珠滚道（22₂）的中心线（M22₂）径向向内地离开一参照半径（RB），这个参照半径的中心（MBE）位于一条在万向节的中心平面（EM）内的滚珠滚道（22₂）的中心线（M22₂）处垂直于所述切线（T22₂）的直线和通过滚道平面（BE、BE*）的参照轴线（PE、PE*）的交点上。

从属权利要求 2 中已经用文字对对外接头的另一个参照半径（RZ）作了限定：

在所述外接头部分（12）上，所述各滚珠滚道（22₂）的中心线（M22₂）从

万向节中心平面(EM)径向地向所述连接端延伸到一参照半径(RZ)之外,这个参照半径的圆心位于万向节中心平面(EM)内在所述两条参照轴线(PE、PE*)之一上.

同样,独立权利要求1中已经用文字对内接头的一个参照半径(RB')(图5b)作了限定:

在所述内接头部分(13)上,在从万向节的中心平面(EM)到所述孔端的区域里的所述各滚珠滚道(23₂)的中心线(M23₂)径向向内地离开一参照半径(RB'),这个参照半径的中心(MBE')位于一在接头的中心平面(EM)内的滚珠滚道(23)的中心线(M23₂)处垂直于所述切线(T23₂)的直线和通过滚道平面(BE'、BE*)的参照轴线(PE'、PE*)的交点上.

从属权利要求2中已经用文字对内接头的另一个参照半径(RZ')(图5b)作了限定:

在所述内接头部分(13)上,所述各滚珠滚道(23₂)的中心线(M23₂)从万向节中心平面(EM)径向地向所述孔端延伸到一参照半径(RZ')之外,这个参照半径的圆心位于万向节中心平面(EM)内在所述两条参照轴线(PE、PE*)之一上.

在独立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中,参照半径(RB)、参照半径(RZ)、参照半径(RB')、参照半径(RZ')都是清楚的,因为该两个权利要求用文字对这些特征作了清楚的限定。审查员认为在其后的权利要求中,仅仅记载了“所述参照半径(RB)”、“所述参照半径(RZ)”、“所述参照半径(RB')”和“所述参照半径(RZ')”是不清楚的,其理由是附图标记对权利要求没有任何限定作用,所以这些特征的含义不清楚。为了克服该缺陷,代理人考虑两个修改方案,如下:

(1) 第一参照半径(RB), 第二参照半径(RZ), 第三参照半径(RB'), 第四参照半径(RZ');

(2) 所述外接头部分(12)的第一参照半径(RB), 所述外接头部分(12)的第二参照半径(RZ), 所述内接头部分(13)的第一参照半径(RB'), 所述内接头部分(13)的第二参照半径(RZ')。

从文字简练的角度来看,第一方案比较好,因为需要添加的文字字数少,从清楚的关联角度来看,第二方案比较好,因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使四个半径有一定的关系,事实上,该四个半径属于两个零件,每一个零件上各有两个半径,而两个零件之间的半径没有关系。

如果不作上述修改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客观上,(RB),(RZ),(RB')和(RZ')具有两个功能,除了如上所述在说明书和附图中具有特定的含义之外,它们本身是一种符号。如果在权利要求中将它们作为一种限定词来看,例如类似

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那么在权利要求书中第二次出现的所述参照半径（RB）、所述参照半径（RZ）、所述参照半径（RB'）和所述参照半径（RZ'）是清楚的，因为它们是引述之前出现过的描述清楚的参照半径（RB）、参照半径（RZ）、参照半径（RB'）和参照半径（RZ'）。这样处理较之于之前的修改有如下的优点：

文字简练；

两者所表达的含义完全相同，因为在后者中，（RB），（RZ），（RB'）和（RZ'）作为限定词使用，在“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的前提下，限定词的作用仅仅是为了区别四个半径彼此是不同的，是对之前已经描述得很清楚的技术特征的一个清楚又简便的引述；以及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还规定：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即附图标记的第二个作用是同一个附图标记指代同一个技术特征，该处理符合该规定。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款规定：通常，一项权利要求用一个自然段表述。但是，当技术特征较多，内容和相互关系较复杂，借助于标点符号难以将其关系表达清楚时，一项权利要求也可以用分行或者分段的方式描述。

即在权利要求的描述中，除了标点符号之外分行或者分段也具有限定意义，那么将附图标记看作具有与标点符号和分行或者分段相同的功能也是可取的。

由于在日常的审查实践中，附图标记被看作在权利要求书中不具有任何限定作用，这为专利申请文件的审查带来相当大的工作量，造成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而这样做的结果只有一个，即为了满足“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的字面上的含义。例如，在本文所列举的例子中，权利要求书共 16 页，审查意见通知书多达 12 页，而其中指出的问题大部分都是“附图标记对权利要求不具有限定作用，所以该特征的含义不清楚”的问题，审查员和申请人都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分别来指出和克服这些问题。对于一个规定的执行不能望文生义，而要考虑其立法宗旨，之所以有“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这样的规定，是因为“附图标记”在说明书和附图中具有特定含义，这种特定含义不能带到权利要求书中，所以有了这样的规定。那么在执行这条规定时也应该符合该立法宗旨，而不能把原来的立法宗旨扩大化。试想一下，如果本文所列举的（RB），（RZ），（RB'）和（RZ'）在说明书和附图中不具有任何限定含义，那么其在权利要求书的作用可以与例如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相同。

因此，如果将“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进一步解释为“附图标记不得用其在说明书和附图中所指代的内容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

行限制”，那么其还完全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综上所述,附图标记具有两个作用,一个是指代附图中的一个特定的组成部分,另一个作用是同一个附图标记指代同一个技术特征,上述的第一和第二作用应用于说明书和附图中,而第二作用可应用于权利要求书中.

以上是本文作者的拙见，在此提出与大家一起探讨。

作者姓名：张兰英

工作单位：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务：专利代理人

联系电话：021-64853500

电子邮箱： info@sptl.com.cn

详细通讯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35 号，200233